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一千二百十六至
一千二百二十

內務府

太監事例

雜例

總理各國事務衙門

官制

交涉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六

內務府

太監事例

太監品級
領補放

選驗

太監陵寢太監

補放首

費月餉

禁令一

太監品級○順治初年定太監按十三衙門給以品級○十八年裁太監品級○雍正四年

欽定宮殿監督領侍正四品宮殿監正侍從四品

即總管

宮殿監副侍正五品

即副管

內廷侍從五品執事

侍六品內廷待詔六品內廷供奉七品執守侍

七品內廷供用八品侍監八品

均首領

內侍九品

凡太監等升降黜陟。皆據宮殿監督領侍來文。移咨吏部。○雍正八年

諭太監等官職不分正從。如五品加一級。即為四品。降一級。即為六品。永為定例。

選驗太監。○順治十八年奏准。凡由禮部咨送及投充太監。由會計司同掌儀司司官各一人。監視年老太監驗淨畢。交總管太監等辦理。選入後。應得錢糧。分撥各內管領下支給。○雍正元年奉

旨。乾清宮等處太監。皆效力有年。其原籍著各免一丁。

嗣後如有年老為民之太監亦免一丁。終其身而止。緣事撥回者不准免。○二年奉

旨。嗣後選進太監。查明不係旗人。年二十五六歲以下者。著掌儀司會同會計司官。並首領太監。公同驗明引見。若將旗人帶來。一經察出。將原保人員。驗看首領太監。一併治罪。○十一年奉

旨。嗣後選進太監。無論新陳及旗人。即行選取。交與總管詢問來由。具奏。應留內廷者。留於內廷當差行走。餘令在外當差行走。○十三年奉

旨。新進太監引見。應留者留。應撥者撥。所司何得因其

年歲已大。遽行駁回。嗣後無論年歲。皆著送進。○乾

隆四十一年奉

旨。向例太監先由禮部報名記檔。再交內務府大臣驗看。後分派各處充役。近來報名者甚少。或因部中胥役需索。致伊等觀望不前。亦未可定。此例蓋沿明季舊習。本朝內廷諸務。既有內務府大臣管轄。其收錄太監一節。自應總歸內務府大臣畫一辦理。以專責成。嗣後太監報名。不必仍由禮部。○五十年

諭總管內務府大臣。嗣後於太監甫經投進時。必當兩三人同留心驗看。查訊明確。再行交進。當差。毋得濫

收致有弊混。太監人等。向係掌儀司管理。其投進時。自由該處司官查驗回堂辦理。若稽查不密。或領催書役以及司員之跟役人等。又復向其勒索。勢必仍蹈州縣書役需索之弊。則情願投充太監者。仍復短少。更屬不成事體。並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嚴密稽查。如有似此勒索者。即行查明嚴處。以示懲儆。

嘉慶十三年奉

旨。太監一項。在近御當差。自應揀選年幼之人承充。近來挑進太監。多有在二三十歲之外。且有別省之人。皆由總管內務府大臣不加揀擇之故。嗣後凡投充

太監該管大臣務須逐加選擇。除在二十歲以內。及雖在二十歲以外。尚可選充者。毋庸置議外。若年歲過大。或係別省之人。即奏明給予親王郡王家內使用。另將該王家內二十歲以內太監送進當差。按照王等次序辦理。每太監四名作為一次。周而復始。永著為例。○又奏准。嗣後凡發遣釋回太監。即照年長太監撥給親王郡王之例。由總管大臣奏明。按照次序一體給予王等使用。另將該王等家內太監二十歲以內者。更換挑進當差。○十四年奉

旨。向來宮內圓明園首領太監太監等。遇有年老殘疾。不堪當差者。經總管太監等具奏。即准其為民。從未特派人查驗。其中恐有情託捏飾等事。不可不豫防其漸。嗣後凡有年老殘疾患病不能當差者。經總管太監奏明後。著內務府大臣等逐細親驗。其有卧病不起者。內務府大臣揀派司員前往查驗屬實。奏明後方准為民。儻有捏飾等弊。將該太監嚴行審訊。並將總管太監等叅奏治罪。著為令。現有奏請為民首領太監等十名。即照新例辦理。○十九年

諭。嗣後太監自行投充者。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公同

查驗詳問來歷。行文該地方官查明實因家道貧苦。在籍並無為匪不法情事。結報到日。方准收進。其由諸王府交進者。必須馴謹樸實。實可放心者。方准交進。○又

諭。嗣後王府交進太監。著內務府行文該太監原籍地方官查明來歷。出具印結到時。方准交進當差。如該地方官不行出結。將送到太監。仍撥回本府。另行更換。○又議准。嗣後凡淨身投充之人。務須年在十六歲以下。並未娶妻生子者。方准收用。其十六歲以上。淨身投充者。不准收送。

內廷應給予親王郡王家內使用。更換十六歲以下者。送進當差。由王府交進者。責成先在王府同居之太監。出具切實甘結。仍令該王審察連結交送。由內務府行文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結。一併備查。○又奉

旨。嗣後新進太監。著先交地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。其應學藝者。交各該處首領太監。各派年陳老成之人。作為本管太監。照管衣食。查其行止。如堪供策使。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。照例分給親郡王。將各該王府太監換進。各該管首領太監。若不經心查看。率行分

撥各該處。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迹。將原管之首領太監等治罪。至太監原籍出結之地方官處分。亦應定以限制。進宮太監除飲酒賭錢以及逃走等事。免其叅處外。設犯罪至軍流以上者。再將濫行出結之各該地方官叅處。○道光六年奉

旨。嗣後召募太監內。有年歲較大。不堪供役者。仍准撥換王府太監交進。其逃走太監。凡有瘡疾等情。俱不必撥換。治罪後。交總管太監查看。酌撥外圍當差。

補放首領。○原定首領太監缺。於副首領內揀選。奏請交

乾清宮總管

今宮殿監
督領侍

引

見補授副首領缺。由掌儀司於太監內揀選呈堂補授。均移付會計司。增給錢糧。○又定。

太和殿

中和殿

保和殿

文華殿首領太監各二人。太監十名。木作瓦作裱糊作首領太監各一人。副首領太監各一人。太監共四十名。○康熙十六年定。凡

四殿三作首領太監缺。由營造司呈堂具奏。交總

管太監等。於副首領太監內選補。三作副首領太監缺。於三作太監內遴選。由司呈堂充補。

四殿三作太監缺。由掌儀司撥補。○雍正十一年定。三作首領太監。給八品頂戴。○乾隆三十六年。裁。

文華殿太監。○四十七年。裁。

三大殿直殿太監。改派內務府司官一員。及內管領一員。直年。帶領服役人。間日打掃。三箇月一次更換。○嘉慶四年。奉。

旨。嗣後。

奉先殿掌儀司中和樂營造司副首領太監著總管太監帶領引見補放。○十一年奉

旨。向例太監當差過三十年。方准挑選首領。嗣後加恩當差過二十五年。即准其挑選首領。○二十四年奉旨。嗣後宮內圓明園之八品補放七品首領太監者。俱不必復行查覈年限。其新放八品及無品級首領者。仍著照例查覈。著為令。○道光十六年

諭。養心殿差務重大。現設首領一名。難以照管。再添八品官職首領一名。○十九年

諭。嗣後宮內圓明園各處應挑首領之太監。著該總管

等詳加查覈。如有曾經發遣吳甸打牲烏拉黑龍江
釋回者。概不准列名挑選。並著總管內務府衙門詳
加查對。如有曾經發遣蒙混挑選者。指名叅奏。○二

十五年

諭。舊例宮內圓明園挑補首領太監。俱係進宮三十年。
方准挑補。立制本為周妥。且行之年久。差使無誤。後
經改為二十五年。即准挑補。究非舊制。著自明年為
始。仍照舊例。進宮三十年。方准挑補。本年所挑宮內
及圓明園各處首領太監。其已滿三十年者。方准用
首領頂戴。其未滿三十年者。止准食首領錢糧。永遠

為例。

補放

陵寢太監○原定。

陵寢首領太監缺。將送到應補太監。奏交宮殿監督領

侍引

見補放。

公費月餉○順治十八年奏准。凡太監應領公費。每月據總管太監等來文。咨戶部領取。○雍正元年議准。內府三旗內管領下太監。每月應領銀米。該參領等造冊送會計司呈堂。咨回該

旗鈴印。轉行戶部支領。○乾隆七年奉

旨。掌儀司首領太監二名。太監四十名。皆著實給公費銀。○又奉

旨。營造司首領太監。每名各賞給月費銀七錢三分三釐。太監二十名。各給六錢六分六釐。○又裁汰營造司首領太監月費。至三作太監二十分月費。裁去五分。每月折給制錢六百文。○十八年奉

旨。太監等公費銀。著施恩每銀一兩。折給制錢千文。○又奏准太監等每月支領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。並七錢三分三釐者。將零數減去。按六錢七